

奥运会争议仲裁

OLYMPIC GAMES DISPUTES ARBITRATION



黄世席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G811.21

10

奥运会争议仲裁

OLYMPIC GAMES DISPUTES ARBITRATION

黄世席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奥运会争议仲裁/黄世席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8

ISBN 7-5036-6517-3

I. 奥… II. 黄… III. 奥运会—运动竞赛—争议
—仲裁—研究 IV. ①G811.21②G81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867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2

字数/320 千

版本/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6517-3/D·6234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黄世席，男，安徽砀山人，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山东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外交学院法学硕士，荷兰海牙T. M. C. Asser Institute 访问学者，中国法学会体育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国际体育法学会（希腊）个人会员和中国报告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法、国际私法和国际体育法。

先后在《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Review(Greece)》、《世界经济与政治》、《法商研究》、《社会科学》、《民商法论丛》、《北京体育大学学报》、《上海体育学院学报》、《体育与科学》、《体育学刊》等期刊上发表论文数十篇，出版专著《奥林匹克赛事争议与仲裁》（法律出版社），并获得国家社科基金以及多项省部级项目的资助。

主持科研项目有：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2005年项目《国际体育法律制度专题研究》；2、司法部2005年度部级科研项目《奥运会法律问题研究》。

网站：www.sportslaw.cn

联系电邮：huangshixi69@163.com



前 言

当今世界,人类各种群体活动都必然要适应制度规范化、经济全球化发展的需要,这在体育运动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如何有效地解决国际体育赛事尤其是与奥运会有关的争议,实践中也早已形成了一种特殊的仲裁制度,这就是国际体育仲裁制度。随着中国申奥成功和2008年北京奥运会逐步临近,奥林匹克运动的法律问题特别是奥运会仲裁制度正日益受到国内法学界和体育界的关注,这方面的研究工作也正在开展。本书的目的也正是想使更多的人了解奥运会仲裁制度,以此促进我国的体育法制建设。

自从2004年本人在武汉大学法学院通过博士学位论文《国际体育仲裁制度研究》的答辩后,就一直有将奥林匹克仲裁的案例整理出版的计划,2005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奥林匹克赛事争议与仲裁》是这方面的第一个成果。而随着北京2008年奥运会的临近,加强对奥运会法律问题的研究也引起了学界越来越多的关注,本人正是以此为契机先后申请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际体育法律制度专题研究》以及司法部项目《奥运会法律问题研究》并获得了资助,由此逐渐把全部的科研精力放在了这两个课题的研究中去,而本书《奥运会争议仲裁》正是这两个课题的基础部分的研究成果,尤其是对于后一个项目而言更是如此。本人的目的就是希望通过这两个课题的研究,逐渐完善国际体育法律制度的理论,并以此推进

我国的体育法制建设以及国际法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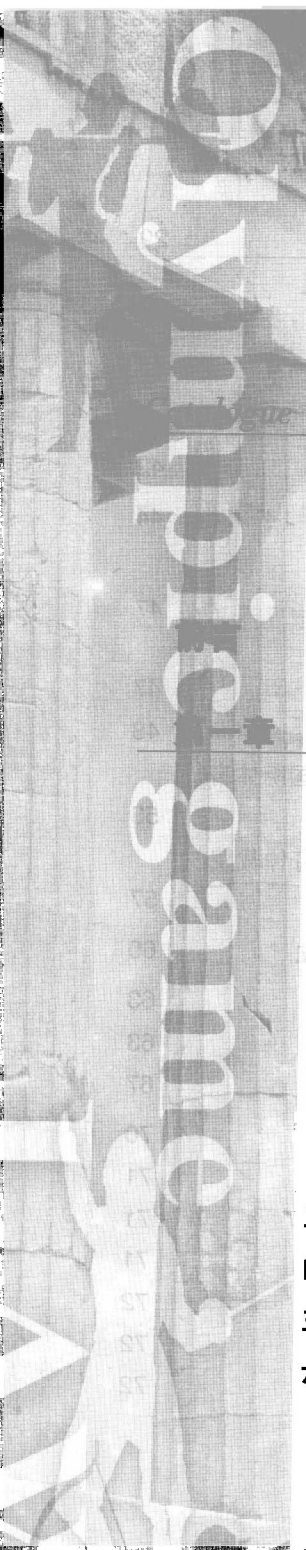
尽管奥林匹克体育争议的解决有体育组织的内部解决、仲裁、调解和司法诉讼等几种途径,但是对于奥运会争议而言,仲裁是一种最主要也可以说是专有的方法。大量的涉及奥运会问题的纯粹技术性或者商事性质的争议提交到了国际体育仲裁院在奥运会上设立的临时仲裁机构。解决这些与奥运会有关的争议不再是单纯的竞技和比赛规则方面的问题,它需要依据法律方面的理论以及知识。而我国现有法律制度的某些方面与奥运会仲裁的相关法律问题的规定还是有些冲突,因此修改完善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也是我们办好北京奥运会必须解决的问题。

本书内容包括正文和附录两个部分。本书内容的正文共分7个章节,分别对国际体育争议及其解决机制、仲裁解决国际体育争议、奥运会仲裁制度的若干法理问题、奥运会仲裁十年发展之综述、奥运会仲裁中兴奋剂争议的裁决分析、奥运会仲裁中非兴奋剂争议裁决的法律评析以及北京2008年奥运会仲裁之若干问题等进行了探讨研究。附录部分包括奥运会临时仲裁之实例、国际体育仲裁院奥运会仲裁规则、CAS奥运会仲裁及常设仲裁裁决名录、缩略语以及参考文献。

由于时间紧迫以及作者的学识有限,有关内容的学理研究及案件评析只是本人的一孔之见,不足或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黄世席

2006年7月20日于济南洪家楼



目 录

	1
第一章 国际体育争议及其解决机制	1
一、国际体育争议的产生	3
二、解决国际体育争议的机构组成	6
(一) 国内体育主管部门或者国内体育协会	6
(二)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 (IFS)	7
(三) 国家奥委会 (NOC)	7
(四) 国际奥委会 (IOC)	8
(五) 国际体育仲裁院 (CAS)	8
(六) 国内法院	9
(七) 地区法院	10
三、解决国际体育争议的方法	11
四、体育争议的内部解决与司法解决之间的关系	19
五、解决体育争议应遵守的法律标准	24
六、小结	27

第二章 仲裁解决国际体育争议	29
一、体育争议的可仲裁性	29
二、仲裁协议	33
三、仲裁解决体育争议的特点	40
四、体育仲裁的价值目标	42
五、小结	44
第三章 奥运会仲裁制度的若干法理问题	47
一、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成立与发展	47
(一) 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成立	48
(二) 《体育仲裁规则》的修改以及设立国际体育 仲裁理事会	53
(三) 国际田联和国际足联接受国际体育仲裁院 仲裁条款	57
二、国际体育仲裁院奥运会仲裁机构的设立	60
三、奥运会临时仲裁机构的管辖权	63
(一) 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管辖体制	63
(二) 奥运会临时仲裁机构的管辖权	67
四、奥运会临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	70
(一) 申请	71
(二) 仲裁庭的组成	71
(三) 临时救济	71
(四) 审理和证据	72
(五) 确定争议事实的全部权利	72
(六) 适用的法律依据	72

(七) 裁决	73
(八) 转到正常的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	74
(九) 裁决的公开	74
五、奥运会临时仲裁中的法律适用问题	75
(一) 奥运会体育仲裁中裁决实体问题的法律适用	76
(二) 奥运会体育仲裁中程序问题的法律适用	79
六、奥运会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82
(一) 承认与执行国际体育仲裁裁决的特殊性	83
(二) 对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84
七、小结	86
 第四章 奥运会仲裁十年发展之综述	 87
一、1996 年亚特兰大奥运会仲裁	87
(一) 亚特兰大奥运会临时仲裁所涉法律问题	88
(二) 亚特兰大奥运会临时仲裁机构受理的争议	90
二、1998 年长野冬奥会仲裁	95
(一) 长野冬奥会仲裁的争议	95
(二) 长野冬奥会仲裁对奥运会临时仲裁制度的发展	99
三、2000 年悉尼奥运会仲裁	100
(一) 悉尼奥运会临时仲裁的法律背景	100
(二) 悉尼奥运会仲裁的有关争议	101
(三) 悉尼奥运会仲裁对体育仲裁若干问题的发展	114
四、2002 年盐湖城冬奥会临时仲裁以及争议的事后仲裁	116
(一) 盐湖城冬奥会临时仲裁机构的组成	117
(二) 盐湖城冬奥会期间仲裁的争议	117

(三)盐湖城冬奥会结束后由 CAS 仲裁的与盐湖城冬奥会有关的争议	125
(四)小结:盐湖城冬奥会仲裁裁决对体育法的发展	131
五、与 2004 年雅典奥运会争议有关的仲裁	132
(一)雅典奥运会临时仲裁庭的管辖权问题	133
(二)公平、迅速和免费的纠纷解决程序	135
(三)《奥运会仲裁规则》的主要内容	136
(四)雅典奥运会上仲裁的主要争议	138
(五)雅典奥运会裁决对 CAS 仲裁的发展	146
六、2006 年都灵冬奥会仲裁	149
(一)国际奥委会与意大利政府就兴奋剂检验问题的交涉	149
(二)都灵冬奥会临时仲裁机构仲裁的有关争议	150
(三)都灵冬奥会临时仲裁的发展	156
七、小结	156
 第五章 奥运会仲裁中兴奋剂争议的裁决分析	 158
 一、兴奋剂争议的一般法律问题	 159
二、对兴奋剂争议的法律分析	163
(一)兴奋剂争议中适用严格责任原则	164
(二)责行相适应原则	165
(三)“金字塔”式的体育规范等级	168
(四)对体育组织现有规范的审查	171
(五)法无明文规定者不罚	173
(六)维护运动员的权益	175
(七)公平听证的权利	177

三、兴奋剂争议中的严格责任问题	177
(一) 严格责任的含义	178
(二) 过错推定与举证责任问题	182
(三) 证明标准	187
四、对兴奋剂违规者的处罚	189
(一) 取消参赛资格	190
(二) 附加处罚	192
五、小结	198

第六章

奥运会仲裁中非兴奋剂争议裁决的法律评析	202
----------------------------	-----

一、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非兴奋剂争议的种类	202
(一) 参赛资格问题	202
(二) 国籍问题	207
(三) 对比赛结果的不干涉问题	209
(四) 商业广告问题	211
(五) 有关奥运会奖牌归属问题的争议	214
(六) 体育战略利益的考虑	215
二、非兴奋剂争议所涉及的一些基本法律问题	215
(一) 改变国籍的权利	215
(二) 举证责任	217
(三) 禁反言	218
(四) 要求公平听证的权利	219
三、小结	219

第七章 北京 2008 年奥运会仲裁之若干问题 221

一、中国与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交往历史	221
二、中国当前体育仲裁制度的现状以及建立应考虑的问题	224
(一) 我国体育争议的主要类型	224
(二) 当前我国体育争议的解决方法	225
(三) 《体育仲裁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226
(四) 我国建立体育仲裁机构和制定体育仲裁规范应考虑的一些问题	229
三、北京 2008 年奥运会仲裁之有关问题	242
(一) 瑞士与中国有关体育仲裁制度的立法差异及解决方法	242
(二) 中国体育法和仲裁法的规定之不同及对策	244
(三) 北京奥运会仲裁之解决方法设计	247
四、小结	248

附录一 奥运会临时仲裁之实例 250

一、奥运会临时体育仲裁中的管辖权	250
(一) 涉及格林纳达运动员 Bassani-Antivari 与国际奥委会之间的管辖权争议	250
(二) Billington 与国际有舵/平底雪橇联合会之间的管辖权争议	257
二、不干涉原则	261
(一) 佛得角奥委会对其运动员的处罚争议	261
(二) 萨摩亚奥委会对其举重运动员 Ofisa 的处罚争议	265

(三) 保加利亚赛艇运动员 Neykova 不服比赛结果的争议	267
(四) 拉脱维亚运动员 Prusis 与国际奥委会之间的兴奋剂裁决不干涉争议	270
(五) 加拿大两名赛艇运动员与国际赛艇联合会之间的比赛结果争议	277
(六) 韩国体操运动员梁泰荣因裁判误判而丢失金牌的争议	280
三、兴奋剂争议	284
(一) 保加利亚运动员 Tzagaev 与国际举联之间的兴奋剂处罚争议	284
(二) 西班牙运动员 Muehlegg 兴奋剂争议	288
(三) 英国滑雪运动员 Baxter 争议	300
四、参赛资格问题	307
(一) 美国泳协与国际泳联之间关于爱尔兰运动员 Smith 的参赛资格争议	307
(二) 基于 Miranda 的国籍问题而引起的参赛资格争议	311
(三) 加拿大奥运会与国际滑雪联合会之间的单板滑雪参赛名额分配争议	316
(四) 新西兰奥委会与盐湖城奥组委之间的参赛资格争议	319
(五) 澳大利亚奥委会运动员参加女子单人皮划艇比赛的参赛资格争议	322
五、其他涉及奥运会的争议	327
(一) 加拿大奥委会与国际冰联之间发布初步救济令的争议	327

(二) 挪威奥委会和其运动员要求重新裁定盐湖 城冬奥会奖牌的争议	330
-------------------------------------	-----

附录二 国际体育仲裁院奥运会仲裁规则	344
---------------------------	-----

附录三 CAS 奥运会仲裁及常设仲裁裁决名录	354
-------------------------------	-----

附录四 缩略语	360
----------------	-----

附录五 参考文献	364
-----------------	-----

1

第一章

国际体育争议及其解决机制



随着体育运动的商业化、全球化的发展,体育运动在全球范围内得到的关注越来越多,这种事实和奥林匹克运动的日益商业化以及体育运动对经济和社会的渐进影响促使国际体育运动领域内外产生了许多法律上的问题,各种各样的体育争议也越来越多。公正、及时、合法地解决体育争议成了广大体育运动参与者以及体育运动和法学研究者关注的问题之一。又由于国际体育争议不同于一般的国际民商事争议,该类争议的当事人受到更多的公众关注,而且体育运动员的运动寿命的有限性以及体育运动比赛的时间性也要求我们应迅速、公平地解决体育争议,以尽可能最大程度地维护争议当事人尤其是运动员的利益。另外,著名运动员的惊人运动能力、国际声望以及获得的巨额财富使得运动员的地位高于普通公民。国外一些国家如美、德、意、瑞士等,或设立专门的体育争议解决机构,或在国内体育协会内设立争议解决机构,或由国内仲裁协会处理体育争议,并通过法院裁决承认和执行体育仲裁裁决。尤其是国际体育仲裁,国际奥委会为解决国际体育争议专门成立了国际体育仲裁院(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简称 CAS)。〔1〕一些国家的体育组织(如美国的四大职业体育联盟)制定有它们自己独特的仲裁程序;〔2〕也有些体育组织在它们的章程、规范或条例以及其所签订的合同中规定了强制性的将有关争议提交仲裁的仲裁条款,而不用考虑其成员或有关的附属机构是否真正同意了该条款。

目前我国可以讲已经成为一个体育大国,在世界体育舞台上有着重要的地位。体育的职业化程度提高了,国内外体育界的交流更加频繁,与此相应体育争议较之以往会更多,而国内各体育协会基本上都没有自己的仲裁机构,国家也没有专门规定体育仲裁的立法,仅在《体育法》中有一条象征性的规定。〔3〕这些现实情况对解决体育争议以及进行国际体育交流实属不利。因此,了解国际及国外的包括仲裁在内的体育争议解决制

〔1〕 全称为“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对于该词语的翻译,国内媒体以及某些体育类著作均译为“国际体育仲裁法庭”。作者认为,该译法欠妥。首先,仲裁是一种民间性的组织,而法庭则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使的是不同于仲裁的公权力,两者的性质是不同的,民间性的仲裁组织不能以法庭来命名;其次,几乎世界上所有的带有“court”一词的仲裁组织在中国的翻译都是以“仲裁院”的形式命名的,譬如巴黎国际商会仲裁院、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等,所以作者认为将其译为“国际体育仲裁院”一词比较恰当。

1984 年成立的国际体育仲裁院处理因体育运动而产生的有关争议,包括服用兴奋剂、不服有关体育组织的纪律性处罚裁决、赞助合同等争议。目前所有的属于奥林匹克运动范围内的国际体育组织都同意国际体育仲裁院对与这些体育组织有关的争议拥有最终的仲裁管辖权,并且绝大多数的体育组织都在其章程中规定了将有关争议交与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条款,不同意该条款的相关当事人将不得参与由该组织主办的体育比赛。另外,在奥运会等大型运动会的报名表以及主办城市合同中也有将有关争议交与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规定。同时,一些国家的国内体育组织也将国际体育仲裁院作为处理有关争议的最终裁决机构。当事人对国际体育仲裁院作出的有关裁决不服的,可以根据《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有关规范的规定将该裁决上诉到瑞士联邦法院。

〔2〕 关于美国体育仲裁制度,请参见黄世席:“美国职业体育仲裁制度初探”,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4 年第 6 期;黄世席:“美国业余体育仲裁制度及启示”,载《体育学刊》2004 年第 5 期。

〔3〕 《体育法》第 33 条规定:“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立办法和仲裁范围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但目前,国务院并没有相应的规定,我国至今为止,事实上还没有设立过专门的体育仲裁机构。

度,会对我国体育争议解决制度的建立有所帮助。而且,北京申办 2008 年奥运会的成功这件中国体育界的大事所带来的一系列法律问题也要求我们跟上国际形势,与国际接轨,因此也有必要了解和借鉴其他国家和国际体育界的体育争议解决制度,使之对构建我国的体育争议解决制度能够有所裨益。

一、国际体育争议的产生

首先一个需要明确的问题是什么是体育争议。如果从其名称来分析则可以讲所有的与体育活动有关的争议都属于体育争议而不管该项争议是发生在体育场内还是体育场外,它包括与体育比赛有关的技术性或惩戒性争议以及与体育活动有关的纯粹商业性争议。譬如国际体育仲裁院普通仲裁分院仲裁的体育争议是所有的因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而引起的争议,包括与赞助合同、电视转播权合同、运动员合同、运动员和其管理者之间的合同以及与第三方当事人能力问题有关而引起的争议等。另外,如果某体育协会、体育联合会或其他体育组织的内部章程或条例中规定有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条款,国际体育仲裁院上诉仲裁分院就对因当事人不符这些体育组织的内部裁决机构所作出的初审裁决而引起的争议拥有管辖权。这些争议主要是因体育组织的纪律性决定而产生的争议,譬如涉及兴奋剂、运动员的参赛资格、有关对某一体育运动会正式承认的决定等。这些争议多是纪律性的或技术性的争议,也越来越多地通过仲裁途径得到了解决。

一系列不同的原因导致出现大量的体育争议。体育运动的参加者和参加国都在迅速增长。就像其他活动一样,商业主义也大规模地涌入体育领域,国际体育成为世界经济的一部分。新闻媒体报道的增加以及体育运动的普及性和受欢迎程度使体育运动成为热销的市场产品。同时,在那些传统的体育运动领域,有成就的运动员能争取大笔金钱,以至于体育运动在这些领域已成为一种职业。职业运动员的收入在迅速增长,譬